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药质协字[2018]24号

关于开展纪念中国医药改革开放 40 周年 成果及老照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医药企事业单位、医药集团，协会各分支机构：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医药产业迅速发展，医药质量管理水平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明年也是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成立 30 周年暨全国医药行业开展 QC 小组活动 40 周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决定开展纪念中国医药改革开放 40 周年成果及老照片征集活动。我们每个人都是改革的亲历者和见证者，拿出您手中的照片和我们共同回顾医药行业发展历程中的重大成果成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 1978 年以来我国医药行业，尤其是在医药质量提升方面取得的成果、事件，以及医药研发、生产、流通、质量等领域的重大

变化；

(二)能够反映各医药企业或分支机构医药发展近 40 年的成就，体现成果的各个瞬间及精彩时刻；

(三)能够体现各企业在质量提升，质量变化(设备、厂房、GMP 改造，品种改良)方面所留下的照片及精彩瞬间；

(四)医药行业 QC 小组活动纪实；

(五)以发生时间为起点，体现历史逻辑延续性，发映行业质量管理整体发展的脉络。

二、征集时间及领域：

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

全国医药生产、商业流通、研究开发等领域，中西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药包材等子行业。

三、征集要求：

(一)具有典型代表性，能凸显医药产业改革开放、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奋进创新的时代特征，体现行业正能量；

(二)在我国医药质量管理发展中产生过重要影响，并符合当时所处的历史阶段特点；

(三)不做历史的纵向比较，只进行同时代的横向遴选，应没有政治、经济及管理方面的重大失误；

(四)成果、事件、案例文字不超过 1000 字，尽可能配发照片；

(五)各类老照片及新面貌原版照片及翻拍均可，单幅、组图均可，黑白、彩色、尺寸不限，不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和美化。采用电子版传送，配 100 字左右文字说明。

四、入选及使用：

(一) 作品将纳入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成立 30 周年暨 QC 小组 40 周年资料库和成果展；

(二) 优先向相关政府部门和协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展览推荐；

(三) 入选作品由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颁发入选荣誉证书，并赠送纪念册一本。

五、其他：

(一) 报送人为图片所有者，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由作者本人承担。

(二) 照片及事历等稿件内容请电邮至：qwf_2003@163.com (请注明“改革 40 年成果征集”字样，以及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建议以 word 文档作为附件发送。

联系人：钱老师 18018609008；

快递请寄：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8 号楼 4 层。

